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后的经营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章程的修改主要是修改了经营范围部分内容，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提名顾维军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经核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顾维军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顾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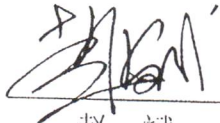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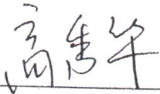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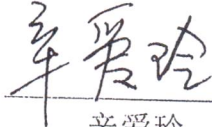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2020年6月5日